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四年十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9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源有限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视迅投资	指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视欣投资	指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广州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希科	指	广州希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睿鑫	指	广州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视源	指	视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威睿	指	广州威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欣	指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参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广州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
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高新区管委会	指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断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断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布，并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或《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张平、万晶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及/或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8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46 号《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张平律师、万晶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张平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199610890755。张平律师 1993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获国际经济法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美国太平洋大学 McGEORGE 法学院，获跨国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自 1996 年起从事执业律师工作，曾作为合伙人执业于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张平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股权投融资、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多家企业的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再融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工作。张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
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9093

传真：020-28059099

万晶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0610969997，于 200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获英语文学双学位；后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于 2009 年获民商法硕士学位。自 2006 年起从事执业律师工作，曾供职于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现为本所律师。万晶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国企改革、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融资、境内外上市的工作。万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
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9095

传真：020-28059099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1、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2、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方案的法律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3、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4、调查、收集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5、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6、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7、审查与发行人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草拟并审查《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9、审阅《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

10、审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11、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验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发行人已签署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三）工作记录及工作时间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6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合计不超过 2,200 万股，最终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

3、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况，发行人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对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进行调整，保证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4、 各股东转让老股的安排：发行人股东经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如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各股东转让老股的数量及顺序如下：

（1） 黎立勋、施宇洲、视迅投资、视欣投资不参与老股转让；

（2） 除上述第（1）点之外的其余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该等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总量的比例分配需要转让的老股数量；

（3） 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任锐、刘丹凤、戴桦杨、徐辉霞转让老股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的 25%；

（4） 当上述第（3）点所述之股东转让老股数量达到其各自持股数量的 25%时，则需继续转让的老股由其余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该等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总量的比例分配。

5、 费用分摊原则：如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未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有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1、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重要性原则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654.31	73,962.05

上述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

1、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以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并组织报送相关的发行申请文件，决定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3、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得批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

4、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有关手续；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延期实施；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至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达 36 个月以上；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看，即使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相关股东按上述方案公开发售股份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805 号）核准，由视源有限股东黄正聪、王毅然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及视迅投资作为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4 楼，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正聪，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00018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2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视源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视源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人,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

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

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视源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变核外字[2011]第 08201111110006 号），核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0 月审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3312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视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9,848,944.79 元。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 XHMPD0174 号），视源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54.37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视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视源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9,848,944.79 元，其中实收资本 33,000,000 元转为发行人的股本，其余 76,848,944.79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视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其在视源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1 年 11 月 16 日，黄正聪、王毅然、视迅投资等三十四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行人，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9,848,944.79 元，其中，实收资本 33,000,000 元转为发行人的股本，其余 76,848,944.79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视源有限股权对应的资产出资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此外，《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1 年 12 月 7 日，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805 号），同意视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各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原合同、公司章程终止；同意发行人不约定经营期限。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402.6000	12.2000%
2	王毅然	390.4000	11.8303%
3	孙永辉	359.9000	10.9061%
4	于伟	341.6000	10.3515%
5	周开琪	262.3000	7.9485%
6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758%
7	尤天远	142.3000	4.31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吴彩平	128.1000	3.8818%
9	方掀	112.0000	3.3939%
10	操亮亮	99.8000	3.0242%
11	任锐	96.6000	2.9273%
12	陈丽微	89.0000	2.6970%
13	戴桦杨	74.0000	2.2424%
14	刘丹凤	67.1000	2.0333%
15	林伟畴	64.4000	1.9515%
16	胡隼鹏	58.0000	1.7576%
17	何丽梅	51.5000	1.5606%
18	余杰	48.3000	1.4636%
19	郭凌凌	48.2000	1.4606%
20	邬营杰	45.8000	1.3879%
21	刘树华	42.1000	1.2758%
22	雷锦宏	17.7000	0.5364%
23	江云	12.9000	0.3909%
24	徐辉霞	12.8000	0.3879%
25	叶声明	12.2000	0.3697%
26	邱永刚	9.7000	0.2939%
27	易秋莹	9.7000	0.2939%
28	李忠杰	9.7000	0.2939%
29	王升平	9.7000	0.2939%
30	蒙晓	8.4000	0.2545%
31	徐敏	6.5000	0.1970%
32	李方芳	6.1000	0.1849%
33	钟志阳	6.1000	0.1849%
34	曾凡培	4.5000	0.1364%
合计		3,300.0000	100.0000%

2011年12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号）。根据该批准证书，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25%），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

2011年12月10日，视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娜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选举黄正聪、孙永辉、王毅然、于伟、尤天远为发行人董事；选举任锐、徐辉霞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视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9,848,944.79元，其中实收资本33,000,000元转为发行人的股本，其余76,848,944.79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通过发行人筹备工作报告；通过发行人前期筹

办费用报告；同意视源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办理股份改制所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469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将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848,944.79 元，折合股份总额 3,3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300 万元，其余 76,848,944.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4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正聪，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3,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电子产品主板、液晶显示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和零售业务（不设店铺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黄正聪、王毅然、视迅投资等三十四名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上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研发、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声明、《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部，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未受到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34 名，包括黄正聪、王毅然等 33 名自然人及企业法人视迅投资。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设立时，黄正聪、王毅然等 33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香港/加拿大	G643***(*)/GA24****	402.6000	12.2000%
2	王毅然	中国	610431198005*****	390.4000	11.8303%
3	孙永辉	中国	211422197111*****	359.9000	10.9061%
4	于伟	中国	370983197805*****	341.6000	10.3515%
5	周开琪	中国	532224198104*****	262.3000	7.9485%
6	尤天远	中国	510102197210*****	142.3000	4.3121%
7	吴彩平	中国	440682197712*****	128.1000	3.8818%
8	方掀	中国	359001197501*****	112.0000	3.3939%
9	操亮亮	中国	420802198104*****	99.8000	3.0242%
10	任锐	中国	612622197704*****	96.6000	2.9273%
11	陈丽微	中国	211422197905*****	89.0000	2.6970%
12	戴桦杨	中国	350523197104*****	74.0000	2.2424%
13	刘丹凤	中国	362422198310*****	67.1000	2.0333%
14	林伟畴	中国	440721197503*****	64.4000	1.9515%
15	胡隽鹏	中国	330203197711*****	58.0000	1.7576%
16	何丽梅	中国	362132198306*****	51.5000	1.5606%
17	余杰	中国	512324198109*****	48.3000	1.4636%
18	郭凌凌	中国	362101198205*****	48.2000	1.4606%
19	邬营杰	中国	330226198204*****	45.8000	1.3879%
20	刘树华	中国	360734198310*****	42.1000	1.2758%
21	雷锦宏	中国	440781197806*****	17.7000	0.5364%
22	江云	中国	360401198204*****	12.9000	0.3909%
23	徐辉霞	中国	441423198308*****	12.8000	0.3879%
24	叶声明	中国	342522197604*****	12.2000	0.3697%
25	邱永刚	中国	330501197610*****	9.7000	0.2939%
26	易秋莹	中国	211022197909*****	9.7000	0.2939%
27	李忠杰	中国	452702198002*****	9.7000	0.2939%
28	王升平	中国	320721197409*****	9.7000	0.2939%
29	蒙晓	中国	452501198201*****	8.4000	0.2545%
30	徐敏	中国	320582197909*****	6.5000	0.1970%
31	李方芳	中国	450204198307*****	6.1000	0.1849%
32	钟志阳	中国	430502198306*****	6.1000	0.1849%
33	曾凡培	中国	440111195910*****	4.5000	0.1364%
合计				3,050.0000	92.4242%

2、视迅投资

根据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 201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47965）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视迅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伴山四街 7 号 1003 房，法定代表人为吕丹凤，注册资

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视迅投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758%。

综上所述，上述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设立以来经过一次增资扩股及两次股权转让，新增自然人股东黎立勋、施宇洲及法人股东视欣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股东共有 37 名，包括黄正聪、王毅然等 35 名自然人及企业法人视迅投资、视欣投资。

1、 现有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香港/ 加拿大	G643***(*)/GA24****	882.0	13.3636%
2	王毅然	中国	610431198005*****	862.0	13.0606%
3	孙永辉	中国	211422197111*****	855.4	12.9606%
4	于伟	中国	370983197805*****	420.0	6.3636%
5	周开琪	中国	532224198104*****	393.6	5.9636%
6	尤天远	中国	510102197210*****	310.0	4.6970%
7	吴彩平	中国	440682197712*****	256.2	3.8818%
8	任锐	中国	612622197704*****	192.0	2.9091%
9	方掀	中国	359001197501*****	184.0	2.7879%
10	操亮亮	中国	420802198104*****	181.6	2.7515%
11	陈丽微	中国	211422197905*****	156.0	2.3636%
12	刘丹凤	中国	362422198310*****	116.0	1.7576%
13	郭凌凌	中国	362101198205*****	112.0	1.6970%
14	戴桦杨	中国	350523197104*****	100.0	1.5152%
15	余杰	中国	512324198109*****	96.6	1.4636%
16	何丽梅	中国	362132198306*****	96.0	1.4545%
17	林伟畴	中国	440721197503*****	90.0	1.3637%
18	胡隽鹏	中国	330203197711*****	90.0	1.3637%
19	刘树华	中国	360734198310*****	90.0	1.3637%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20	邬营杰	中国	330226198204*****	84.0	1.2727%
21	江云	中国	360401198204*****	42.0	0.6364%
22	雷锦宏	中国	440781197806*****	35.4	0.5364%
23	徐辉霞	中国	441423198308*****	32.0	0.4848%
24	黎立勋	中国 台湾	K120.....	30.0	0.4545%
25	蒙晓	中国	452501198201*****	26.0	0.3939%
26	叶声明	中国	342522197604*****	24.4	0.3697%
27	易秋莹	中国	211022197909*****	24.4	0.3697%
28	王升平	中国	320721197409*****	19.4	0.2939%
29	李忠杰	中国	452702198002*****	19.2	0.2909%
30	邱永刚	中国	330501197610*****	15.0	0.2273%
31	徐敏	中国	320582197909*****	15.0	0.2273%
32	李方芳	中国	450204198307*****	12.2	0.1848%
33	钟志阳	中国	430502198306*****	12.2	0.1848%
34	曾凡培	中国	440111195910*****	7.2	0.1091%
35	施宇洲	中国 台湾	N123*****	2.0	0.0303%
合计				5,883.8	89.1484%

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王毅然、刘树华系夫妻关系；方掀的配偶陈丽娟系陈丽微的姐姐。

2、视迅投资

视迅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758%。

根据发行人及视迅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迅投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勇	110.0	22.00%
2	周开琪	73.2	14.64%
3	黄明寒	68.0	13.60%
4	侯旻翔	24.0	4.80%
5	黄东洲	24.0	4.80%
6	吕丹凤	20.0	4.00%
7	郭媛媛	17.0	3.40%
8	谢勇	15.0	3.00%
9	刘洋	14.0	2.8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鲁砾	10.0	2.00%
11	胡民	6.0	1.20%
12	赵晨光	5.4	1.08%
13	郑耀彬	4.6	0.92%
14	金光亚	4.4	0.88%
15	邓彦杰	4.2	0.84%
16	刘碧林	4.2	0.84%
17	胡鹄飞	4.0	0.80%
18	周海生	4.0	0.80%
19	陈云	4.0	0.80%
20	张兴德	4.0	0.80%
21	邓术兵	4.0	0.80%
22	沈春兴	4.0	0.80%
23	罗行	4.0	0.80%
24	林宇升	4.0	0.80%
25	赖朝晖	3.6	0.72%
26	蔡丽妹	3.6	0.72%
27	廖英红	3.6	0.72%
28	梁静	3.2	0.64%
29	蔡生刚	3.0	0.60%
30	李丽秀	3.0	0.60%
31	王凤	3.0	0.60%
32	曹京军	3.0	0.60%
33	胡婷玉	3.0	0.60%
34	袁慧君	3.0	0.60%
35	万其美	3.0	0.60%
36	徐宝武	3.0	0.60%
37	李政涛	3.0	0.60%
38	郭玉良	3.0	0.60%
39	邓显和	3.0	0.60%
40	王磊	3.0	0.60%
41	郑俊华	2.0	0.40%
42	余煜俊	2.0	0.40%
43	李伟	2.0	0.40%
44	湛业波	2.0	0.40%
45	黄潮鑫	2.0	0.40%
46	李建民	2.0	0.40%
47	谢良生	2.0	0.40%
合计		500.0	100.00%

3、视欣投资

根据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 201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73120）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视欣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山三街 4 号 1001 房，法定代表人为陈小超，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欣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1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758%。

根据发行人及视欣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欣投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永辉	22.6	3.4769%
2	王毅然	36.2	5.5692%
3	王洋	60.0	9.2308%
4	黄东洲	36.1	5.5538%
5	方海燕	33.7	5.1846%
6	祥菁	33.1	5.0923%
7	谢勇	30.1	4.6308%
8	何灼文	30.0	4.6154%
9	尹吉成	24.1	3.7077%
10	谢唯真	22.9	3.5231%
11	李娜	22.9	3.5231%
12	陈小超	21.7	3.3385%
13	刘荣	19.8	3.0462%
14	王颖杰	19.2	2.9538%
15	李艳君	18.0	2.7692%
16	孙毅拯	17.4	2.6769%
17	张明	17.4	2.6769%
18	谢金才	16.2	2.4923%
19	崔剑	16.2	2.4923%
20	黄逸涛	16.2	2.4923%
21	张长春	15.0	2.3077%
22	寇敏	15.0	2.3077%
23	许镒洪	15.0	2.3077%
24	王飞	13.8	2.1231%
25	谢超龙	13.8	2.1231%
26	廖祖锐	13.8	2.1231%
27	袁双全	6.9	1.06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胡建华	6.9	1.0615%
29	刘华豪	6.0	0.9231%
30	梁斌	6.0	0.9231%
31	龙晓	6.0	0.9231%
32	张翠平	6.0	0.9231%
33	李俊	6.0	0.9231%
34	汪涛	6.0	0.9231%
合计		650.0	10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黄正聪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从未超过 15%，不能单独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持股占股本总额 20%以上的股东，任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不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2、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人最近三年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包括发行人前身视源有限的股权），且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5%，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最近三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均为黄正聪，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上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 6 名自然人股东也未出现变更。

3、最近三年，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担任视源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长期工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并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在视源有限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上述 6 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为确保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稳定，保证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协议的形式约定：“各方作为视源电子股东期间，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对由视源电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一切事项，各方在行使表决权前，将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作出决策。” 2012 年 1 月 5 日，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前述 6 位股东又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签署前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关系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在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5、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票；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综合以上分析，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6 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视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469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是由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视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402.6000	12.2000%
2	王毅然	390.4000	11.8303%
3	孙永辉	359.9000	10.9061%
4	于伟	341.6000	10.3515%
5	周开琪	262.3000	7.9485%
6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758%
7	尤天远	142.3000	4.3121%
8	吴彩平	128.1000	3.8818%
9	方掀	112.0000	3.3939%
10	操亮亮	99.8000	3.0242%
11	任锐	96.6000	2.9273%
12	陈丽微	89.0000	2.6970%
13	戴桦杨	74.0000	2.2424%
14	刘丹凤	67.1000	2.0333%
15	林伟畴	64.4000	1.9515%
16	胡隼鹏	58.0000	1.7576%
17	何丽梅	51.5000	1.5606%
18	余杰	48.3000	1.4636%
19	郭凌凌	48.2000	1.4606%
20	邬营杰	45.8000	1.3879%
21	刘树华	42.1000	1.2758%
22	雷锦宏	17.7000	0.5364%
23	江云	12.9000	0.3909%
24	徐辉霞	12.8000	0.3879%
25	叶声明	12.2000	0.3697%
26	邱永刚	9.7000	0.2939%
27	易秋莹	9.7000	0.2939%
28	李忠杰	9.7000	0.2939%
29	王升平	9.7000	0.2939%
30	蒙晓	8.4000	0.2545%
31	徐敏	6.5000	0.1970%
32	李方芳	6.1000	0.1849%
33	钟志阳	6.1000	0.1849%
34	曾凡培	4.5000	0.1364%
合计		3,300.0000	100.0000%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2005 年 12 月，视源有限设立

2005 年 12 月 22 日，吴彩平、于伟、任锐、周开琪、陈丽微签署了视源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惠建验字[2005]第 51247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视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28 日，视源有限经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2002542）。

视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彩平	20	20
2	周开琪	20	20
3	陈丽微	20	20
4	于伟	20	20
5	任锐	20	20
合计		100	100

2、 2006 年 1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3 日，视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吴彩平、周开琪、陈丽微、于伟和任锐等 5 人每人认缴出资 8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9 日，视源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天会验字[2006]第 0178 号），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视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 月 24 日，广州工商局向视源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2002542），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彩平	100	20
2	周开琪	100	20
3	陈丽微	100	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于伟	100	20
5	任锐	100	20
合计		500	100

3、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0日，视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于伟将其持有的视源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孙永辉；同意吴彩平将其持有的视源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孙永辉，将其持有的视源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林伟畴；同意陈丽微将其持有的视源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王毅然，将其持有的视源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尤天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出资额原值。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视源有限法定代表人吴彩平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9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向视源有限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开琪	100	20
2	任锐	100	20
3	孙永辉	75	15
4	于伟	75	15
5	王毅然	40	8
6	吴彩平	30	6
7	陈丽微	30	6
8	尤天远	30	6
9	林伟畴	20	4
合计		500	100

4、2010年11月，增资至2,647.40万元

2010年11月10日，视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647.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7.40万元由周开琪等9名原股东以及方掀、操亮亮等23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认缴。

同日，周开琪等9名原股东以及方掀、操亮亮等23名新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按照下述出资额认缴视源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出资额（万元）
1	王毅然	350.4000	350.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出资额（万元）
2	孙永辉	284.9000	284.9000
3	于伟	266.6000	266.6000
4	周开琪	162.3000	162.3000
5	尤天远	110.3000	110.3000
6	吴彩平	98.1000	98.1000
7	陈丽微	59.0600	59.0600
8	林伟畴	47.1000	47.1000
9	任锐	0.6500	0.6500
10	方掀	106.7500	106.7500
11	操亮亮	97.6000	97.6000
12	戴桦杨	76.2500	76.2500
13	刘丹凤	67.1000	67.1000
14	胡隽鹏	61.0000	61.0000
15	余杰	54.9000	54.9000
16	何丽梅	48.8000	48.8000
17	郭凌凌	45.7500	45.7500
18	邬营杰	45.7500	45.7500
19	刘树华	42.0900	42.0900
20	雷锦宏	15.2500	15.2500
21	叶声明	11.5900	11.5900
22	邱永刚	11.5900	11.5900
23	江云	11.5900	11.5900
24	易秋莹	11.5900	11.5900
25	李忠杰	10.6750	10.6750
26	王升平	9.7600	9.7600
27	徐敏	9.1500	9.1500
28	蒙晓	7.9300	7.9300
29	李方芳	6.1000	6.1000
30	徐辉霞	6.1000	6.1000
31	钟志阳	6.1000	6.1000
32	曾凡培	4.5750	4.5750
合计		2,147.4000	2,147.4000

同日，周开琪等 9 名原股东以及方掀、操亮亮等 23 名新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 年羊验字第 20218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视源有限已收到周开琪等 9 名原股东以及方掀、操亮亮等 23 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474,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向视源有限核发《公司变更（备案）记录》，核准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647.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然	390.4000	14.7465
2	孙永辉	359.9000	13.5945
3	于伟	341.6000	12.9032
4	周开琪	262.3000	9.9078
5	尤天远	140.3000	5.2995
6	吴彩平	128.1000	4.8387
7	方掀	106.7500	4.0323
8	任锐	100.6500	3.8018
9	操亮亮	97.6000	3.6866
10	戴桦杨	76.2500	2.8802
11	陈丽微	89.0600	3.3641
12	林伟畴	67.1000	2.5346
13	刘丹凤	67.1000	2.5346
14	胡隼鹏	61.0000	2.3041
15	余杰	54.9000	2.0737
16	何丽梅	48.8000	1.8433
17	郭凌凌	45.7500	1.7281
18	邬营杰	45.7500	1.7281
19	刘树华	42.0900	1.5899
20	雷锦宏	15.2500	0.5760
21	叶声明	11.5900	0.4378
22	邱永刚	11.5900	0.4378
23	江云	11.5900	0.4378
24	易秋莹	11.5900	0.4378
25	李忠杰	10.6750	0.4032
26	王升平	9.7600	0.3687
27	徐敏	9.1500	0.3456
28	蒙晓	7.9300	0.2995
29	李方芳	6.1000	0.2304
30	徐辉霞	6.1000	0.2304
31	钟志阳	6.1000	0.2304
32	曾凡培	4.5750	0.1728
合计		2,647.4000	100.0000

5、2011年6月，增资至3,050万元、变更企业类型

根据立信事务所2010年12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年羊专审字第20368号），截至2010年11月30日，视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3,482,980.37元。

2010年12月15日，视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2.60万元由新股东黄正聪以等值于人民币1,270万元的港币认缴；同意视源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同日，王毅然、孙永辉等32名原股东与新股东黄正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黄正聪以等值于人民币1,270万元的港币认缴视源有限新增出资402.60万元，增资价格以视源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3,482,980.37元为依据确定。

同日，王毅然、孙永辉等32名原股东及黄正聪签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2日，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香港自然人黄正聪并购境内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218号），同意黄正聪并购视源有限股权并认购增资，增资并购后，视源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合资公司；视源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3,05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2.6万元，由黄正聪以等值于人民币1,270万元的外币现金在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溢价部分计入视源有限资本公积金。

2011年4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视源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号）。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11年5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2621号），截至2011年5月23日，视源有限已收到新股东黄正聪缴纳的15,171,000.00港元，合计折合人民币12,700,777.5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02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674,000元，其余777.55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2011年6月1日，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视源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3,050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正聪	402.6000	13.2000
2	王毅然	390.4000	12.8000
3	孙永辉	359.9000	11.8000
4	于伟	341.6000	11.2000
5	周开琪	262.3000	8.6000
6	尤天远	140.3000	4.6000
7	吴彩平	128.1000	4.2000
8	方掀	106.7500	3.5000
9	任锐	100.6500	3.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操亮亮	97.6000	3.2000
11	戴桦杨	76.2500	2.5000
12	陈丽微	89.0600	2.9200
13	林伟畴	67.1000	2.2000
14	刘丹凤	67.1000	2.2000
15	胡隼鹏	61.0000	2.0000
16	余杰	54.9000	1.8000
17	何丽梅	48.8000	1.6000
18	郭凌凌	45.7500	1.5000
19	邬营杰	45.7500	1.5000
20	刘树华	42.0900	1.3800
21	雷锦宏	15.2500	0.5000
22	叶声明	11.5900	0.3800
23	邱永刚	11.5900	0.3800
24	江云	11.5900	0.3800
25	易秋莹	11.5900	0.3800
26	李忠杰	10.6750	0.3500
27	王升平	9.7600	0.3200
28	徐敏	9.1500	0.3000
29	蒙晓	7.9300	0.2600
30	李方芳	6.1000	0.2000
31	徐辉霞	6.1000	0.2000
32	钟志阳	6.1000	0.2000
33	曾凡培	4.5750	0.1500
合计		3,050.0000	100.0000

6、201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至3,300万元

2011年9月13日，视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新股东视迅投资投入；同意各股东根据其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股权转让的比例和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林伟畴	2.7	何丽梅	2.7	10.8
2	余杰	6.6	徐辉霞	6.6	26.4
3	易秋莹	1.83	尤天远	1.83	7.32
4	戴桦杨	2.25	操亮亮	2.2	8.8
			邬营杰	0.05	0.2
5	邱永刚	1.31	江云	1.31	5.24
6	徐敏	2.65	郭凌凌	2.45	9.8
			徐辉霞	0.1	0.4
			尤天远	0.1	0.4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7	胡隽鹏	3	雷锦宏	2.45	9.8
			蒙晓	0.47	1.88
			刘树华	0.01	0.04
			尤天远	0.07	0.28
8	任锐	4.05	方掀	5.25	16.2
	李忠杰	0.975			3.9
	曾凡培	0.075			0.3
	陈丽微	0.06			0.24
	王升平	0.06			0.24
	易秋莹	0.03			0.12
9	邱永刚	0.58	叶声明	0.61	2.32
	易秋莹	0.03			0.12

2011年9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14日，黄正聪、王毅然等33名原股东与新股东视迅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视迅投资以现金1,000万元认缴视源有限新增出资25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视源有限资本公积。

同日，视源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11年9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3166号），截至2011年9月21日，视源有限已收到新股东视迅投资以货币缴纳的1,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50万元，其余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7日，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59号），同意视源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同意视迅投资以1,000万元认缴视源有限7.58%的注册资本，新增出资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前一次性缴足；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视源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3,300万元。

2011年10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视源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号）。

2011年10月31日，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视源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视源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3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视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正聪	402.6000	12.20
2	王毅然	390.4000	11.83
3	孙永辉	359.9000	10.91
4	于伟	341.6000	10.35
5	周开琪	262.3000	7.95
6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8
7	尤天远	142.3000	4.31
8	吴彩平	128.1000	3.88
9	方掀	112.0000	3.39
10	操亮亮	99.8000	3.02
11	任锐	96.6000	2.93
12	陈丽微	89.0000	2.70
13	戴桦杨	74.0000	2.24
14	刘丹凤	67.1000	2.03
15	林伟畴	64.4000	1.95
16	胡隼鹏	58.0000	1.76
17	何丽梅	51.5000	1.56
18	余杰	48.3000	1.46
19	郭凌凌	48.2000	1.46
20	邬营杰	45.8000	1.39
21	刘树华	42.1000	1.28
22	雷锦宏	17.7000	0.54
23	江云	12.9000	0.39
24	徐辉霞	12.8000	0.39
25	叶声明	12.2000	0.37
26	邱永刚	9.7000	0.29
27	易秋莹	9.7000	0.29
28	李忠杰	9.7000	0.29
29	王升平	9.7000	0.29
30	蒙晓	8.4000	0.25
31	徐敏	6.5000	0.20
32	李方芳	6.1000	0.19
33	钟志阳	6.1000	0.19
34	曾凡培	4.5000	0.14
合计		3,300.0000	100.00

7、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8、2013年3月，增资至6,600万元

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按照发行人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股份总数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3,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66,000,000股。

同日，发行人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高新区管委会于2013年2月5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穗开管企[2013]86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股东按原比例以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并于营业执照换发前缴清。

2013年2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3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00018号），截至2013年3月8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33,000,000元转增股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48号），认为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形。

2013年3月29日，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6,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黄正聪	805.2	12.2000
2	王毅然	780.8	11.8303
3	孙永辉	719.8	10.9061
4	于伟	683.2	10.3515
5	周开琪	524.6	7.9485
6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7.5758
7	尤天远	284.6	4.3121
8	吴彩平	256.2	3.8818
9	方掀	224	3.39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0	操亮亮	199.6	3.0242
11	任锐	193.2	2.9273
12	陈丽微	178	2.6970
13	戴桦杨	148	2.2424
14	刘丹凤	134.2	2.0333
15	林伟畴	128.8	1.9515
16	胡隼鹏	116	1.7576
17	何丽梅	103	1.5606
18	余杰	96.6	1.4636
19	郭凌凌	96.4	1.4606
20	邬营杰	91.6	1.3879
21	刘树华	84.2	1.2758
22	雷锦宏	35.4	0.5364
23	江云	25.8	0.3909
24	徐辉霞	25.6	0.3879
25	叶声明	24.4	0.3697
26	邱永刚	19.4	0.2939
27	易秋莹	19.4	0.2939
28	李忠杰	19.4	0.2939
29	王升平	19.4	0.2939
30	蒙晓	16.8	0.2545
31	徐敏	13	0.1970
32	李方芳	12.2	0.1849
33	钟志阳	12.2	0.1849
34	曾凡培	9	0.1364
合计		6,600.00	100.0000

9、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6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股份的决议，同意部分股东根据其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转让的具体比例和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1	胡隼鹏	24.8	郭凌凌	15.6	46.8
			蒙晓	9.2	27.6
2	周开琪	130.8	王毅然	49.2	147.6
			黄正聪	44.8	134.4
			尤天远	25.4	76.2
			徐辉霞	6.4	19.2
			易秋莹	5	15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3	操亮亮	18.0	黎立勋	30	90
	邬营杰	7.6			
	邱永刚	4.4			
4	陈丽微	22.0	江云	14.2	42.6
			刘树华	5.8	17.4
			徐敏	2	6
5	方掀	40.0	孙永辉	100.2	300.6
	林伟畴	38.8			
	刘丹凤	18.2			
	曾凡培	1.8			
	任锐	1.2			
	李忠杰	0.2			
6	于伟	170.8	广州视欣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16.2	648.6
	戴桦杨	37.0			
	何丽梅	7.0			
	胡隽鹏	1.2			
	周开琪	0.2			

2013年6月18日、2013年6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高新区管委会于2013年7月10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3]472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号）。

2013年9月22日，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黄正聪	850.0	12.8788%
2	王毅然	830.0	12.5758%
3	孙永辉	820.0	12.4242%
4	于伟	512.4	7.7636%
5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57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6	周开琪	393.6	5.9636%
7	尤天远	310.0	4.6970%
8	吴彩平	256.2	3.8818%
9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2	3.2758%
10	任锐	192.0	2.9091%
11	方掀	184.0	2.7879%
12	操亮亮	181.6	2.7515%
13	陈丽微	156.0	2.3636%
14	刘丹凤	116.0	1.7576%
15	郭凌凌	112.0	1.6970%
16	戴桦杨	111.0	1.6818%
17	余杰	96.6	1.4636%
18	何丽梅	96.0	1.4545%
19	林伟畴	90.0	1.3637%
20	胡隽鹏	90.0	1.3637%
21	刘树华	90.0	1.3637%
22	邬营杰	84.0	1.2727%
23	江云	40.0	0.6061%
24	雷锦宏	35.4	0.5364%
25	徐辉霞	32.0	0.4848%
26	黎立勋	30.0	0.4545%
27	蒙晓	26.0	0.3939%
28	叶声明	24.4	0.3697%
29	易秋莹	24.4	0.3697%
30	王升平	19.4	0.2939%
31	李忠杰	19.2	0.2909%
32	邱永刚	15.0	0.2273%
33	徐敏	15.0	0.2273%
34	钟志阳	12.2	0.1848%
35	李方芳	12.2	0.1848%
36	曾凡培	7.2	0.1091%
合计		6,600.00	100.0000

10、 2014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股份的决议，同意部分股东根据其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转让的具体比例和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1	于伟	92.4	黄正聪	25	135
			王毅然	32	172.8

			孙永辉	35.4	191.16
2	戴桦杨	11.0	黄正聪	7	37.8
			江云	2	10.8
			施宇洲	2	10.8

2014年3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4年3月1日，发行人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高新区管委会于2014年4月1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4]220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号）。

2014年5月5日，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黄正聪	882.0	13.3636%
2	王毅然	862.0	13.0606%
3	孙永辉	855.4	12.9606%
4	于伟	420.0	6.3636%
5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5758%
6	周开琪	393.6	5.9636%
7	尤天远	310.0	4.6970%
8	吴彩平	256.2	3.8818%
9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2	3.2758%
10	任锐	192.0	2.9091%
11	方掀	184.0	2.7879%
12	操亮亮	181.6	2.7515%
13	陈丽微	156.0	2.3636%
14	刘丹凤	116.0	1.7576%
15	郭凌凌	112.0	1.6970%
16	戴桦杨	100.0	1.5152%
17	余杰	96.6	1.4636%
18	何丽梅	96.0	1.4545%
19	林伟畴	90.0	1.3637%
20	胡隼鹏	90.0	1.3637%
21	刘树华	90.0	1.36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22	邬营杰	84.0	1.2727%
23	江云	42.0	0.6364%
24	雷锦宏	35.4	0.5364%
25	徐辉霞	32.0	0.4848%
26	黎立勋	30.0	0.4545%
27	蒙晓	26.0	0.3939%
28	叶声明	24.4	0.3697%
29	易秋莹	24.4	0.3697%
30	王升平	19.4	0.2939%
31	李忠杰	19.2	0.2909%
32	邱永刚	15.0	0.2273%
33	徐敏	15.0	0.2273%
34	钟志阳	12.2	0.1848%
35	李方芳	12.2	0.1848%
36	曾凡培	7.2	0.1091%
37	施宇洲	2.0	0.0303%
合计		6,600.0	100.0000%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1、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4401330039），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4401602778)。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广州视睿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1) 广州视睿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4401340132),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

(2) 广州视睿现持有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3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65365)。

(3) 广州视睿现持有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4401611152)。

3、广州希科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1) 广州希科现持有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 粤 313421)。

(2) 广州希科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2650 号)。

4、广州睿鑫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1) 广州睿鑫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4401360213),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4 日。

(2) 广州睿鑫现持有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4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70910)。

(3) 广州睿鑫现持有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4401612910)。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通过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香港视源进行。

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视源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建设贸易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外资[2011]785号）核准，并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100258号）。根据上述批复及证书，香港视源的投资主体为视源有限，持股比例100%，投资总额20万美元，注册资本15万美元，经营年限20年，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液晶电视驱动板等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2012年7月12日，因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199号），香港视源的投资主体变更为发行人。

据此，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视源取得了中国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境内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并未要求香港视源须就其现时从事之业务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以外的任何证件、许可或牌照。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源有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未发生任何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记载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59,561,632.57元、1,802,163,810.58元、3,260,816,862.94元和1,662,327,334.11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92%、99.77%、99.89%和99.92%。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包括视迅投资，持股比例为7.5758%。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设有十家境内子公司，以及一家香港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投资设有一家参股公司广州华欣。有关广州华欣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为黄正聪控制的视睿（香港）有限公司。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编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黄正聪	发行人董事长
2	王毅然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周勇	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4	孙永辉	发行人董事
5	于伟	发行人董事

编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6	尤天远	发行人董事
7	JIE DING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浩晖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胡玉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任锐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徐辉霞	发行人监事
12	李娜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戴桦杨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周开琪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谢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刘丹凤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7	李艳君	发行人财务总监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视迅投资以及视睿（香港）有限公司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AVTEK ELECTRONIC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长黄正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史迈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黄正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AVTEK ELECTRONIC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3	广州禾汇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丹凤的配偶张俊勇控制的企业
4	广东康思坦先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晖的哥哥王浩东控制的企业
5	广东法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晖的哥哥王浩东控制的企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视睿（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所述企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伟、孙永辉、尤天远、黄正聪、王毅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广州华蒙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广东华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广州市萝岗区华蒙教育培训中心	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单位
5	广州市萝岗区华源幼儿园	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单位
6	贝恩创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E DING 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E DING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晖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9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晖的姐夫陈向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玉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玉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玉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存在向广州华欣采购商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 2014 年 1-6 月的发生金额为 1,756.0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或订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存在向广州华欣销售产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 2014 年 1-6 月的发生金额为 1,21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3%。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帐款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3,052.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向广州华欣采购商品而应向广州华欣支付的款项。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订立的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其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其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其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其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其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3） 其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其将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4） 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设有十家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情况一览表》。

根据相关主体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未出现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决定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香港视源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有一家子公司香港视源。

根据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视源公司名称为“视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iyuan (HK) Limited”，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编号：1663122，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长沙湾琼林街 111 号擎天广场 22 楼 C 室；香港视源法定股本 150,000 美元，分为 1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发行人持有香港视源全部已发行股份 150,000 股，持股比例 100%。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视源已妥为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持有香港视源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投资设有一家参股公司广州华欣。根据广州工商局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42076）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华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216—218 房
法定代表人	罗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广州华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华欣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0
2	广州视睿	117.6	39.2
3	广州视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	9.8
合计		300	100

根据广州华欣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华欣未出现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根据广州视睿、广州华欣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视睿持有广州华欣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拥有一家分公司。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376866），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6 层 6-8 号
负责人	黄明寒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四）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穗府国用（2013）第 05000071 号	云埔工业区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YP-E-1 地	16,00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3-4-8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五） 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59.01 平方米，广州视睿拥有 24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1,108.2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广州视睿自有房产一览表》。就前述房产，发行人及广州视睿均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广州视睿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

（六） 即将取得的房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视睿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3770006），约定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经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核准预售的商品房曲江文化创意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3 层 10311 号出售予广州视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2011127，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260.33 平方米，总金额为 3,019,828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视睿已支付上述购房款，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视睿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

（七）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4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2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权广州视睿许可使用的中国专利共有 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63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根据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分别为 XS54140134、XS54140135 的《云 OS 许可使用框架协议》，发行人可依据协议约定使用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研发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云 OS。上述许可是全世界范围的，

免费、非独占、非排他、不可转让和不可再许可的，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止。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8 项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九）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视睿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平架支行”）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抵]第 032801 号）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6226 号”《房地产权证》下的房产，为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行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上述房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97,152,745.03 元已用于提供保证金或设置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财产设置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 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

就广州视睿承租的下列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及/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面积(平方米)
1	广州视睿	济南市舜泰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28 层西北向 D 室	440
2	广州视睿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 1508 室	202.57
3	广州视睿	杭州市优盘时代 1 号楼写字楼 1014 室、1015 室、1016 室、1017 室	200
4	广州视睿	石家庄市五洲 SOHO 第 10 层 03 号	154.59

就上述承租物业，如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物业存在不能合法使用的可能性；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广州视睿继续承租该物业。

3、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就发行人、广州视睿承租的下列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709 室	厂房	办公
2	广州视睿	南宁市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303 号房	住宅	办公
3	广州视睿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6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F9 号楼 403 房间	厂房	办公
4	广州视睿	昆明市圆通东路 86 号美丽家园小区 10 幢 2 单元 10 楼 A 座	住宅	办公
5	广州视睿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36 号永城大厦 A3406	住宅	办公
6	广州视睿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五一中路 136 号金钻大厦北楼 310 单元	住宅	办公

上述承租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此外，该等物业的权属人可能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发行人、广州视睿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据此，该等瑕疵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如下：

1、 加工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加工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加工方	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PCBA 板卡	2013 年 6 月 2 日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2	发行人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TV 板卡及 MID 产品	2013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3	发行人	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数据转换器产品	2014 年 4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4	广州视睿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商用显示产品整机	201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5	广州视睿	佛山视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显示产品整机	2014 年 5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6	广州睿鑫	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	平板电脑	2014 年 8 月 27 日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

序号	委托方	受托加工方	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限公司			动续期一年

2、 采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芯片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2	发行人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012 年 7 月 18 日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3	发行人	凯普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	2012 年 5 月 9 日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4	发行人	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2012 年 3 月 15 日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5	广州视睿	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	2014 年 4 月 19 日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6	广州视睿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	2013 年 7 月 16 日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3、 销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2012 年 2 月 15 日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2	发行人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研发办公楼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事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内的所有土建、水电安装、粗装饰工程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零星工程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安全文明、工程措施、其他措施等工作。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合同价款暂定为 103,649,042 元。

5、 银行融资及担保协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a) 2014 年 3 月 28 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抵]第 032801 号)，约定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6226 号”《房地产权证》下的房产，为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工行天平架支行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b)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36020730-2014[承兑协议]00005 号)，约定由工行天平架支行对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期间内开立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c)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4[BG]00103 号)，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的期限内，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0360200179-2014[质押]00104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4[BG]00103 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0360200179-2014[BG]00105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4[BG]00103 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d)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4[承兑协议]00070 号)，约定工行天平架支行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开立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0360200179-2014天平[质]字 0093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定期存单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0360200179-2014[承兑协议]00070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e) 2014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0360200179-2014[承兑协议]00091号),约定工行天平架支行为发行人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30日开立的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2014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0360200179-2014[质押]0009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0360200179-2014[承兑协议]00091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f) 2014年1月20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36020730-2014[承兑协议]00006号),约定由工行天平架支行对广州视睿在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19日期间内开立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g) 2014年9月9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 0360200179-2014[BG]00132号),约定广州视睿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单笔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2014年9月9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0360200179-2014年天平[质]字 0107号),约定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定期存单为上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 0360200179-2014[BG]00132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h) 2014年5月16日,广州睿鑫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 36020730-2014[BG]00054号),约定广州睿鑫在2014年5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止的期限内,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36020730-2014[质押]00054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定期存单为上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 36020730-2014[BG]00054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8月13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0360200179-2014[质押]00117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 36020730-2014[BG]00054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i) 2014年7月22日,广州睿鑫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

号:0360200179-2014[承兑协议]00061号),约定由工行天平架支行对广州睿鑫在2014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期间内开立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书》(编号:开海外2013002),约定由发行人委托建行开发区支行办理金额为3,032,051.05美元的海外代付业务,期限为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

2013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开海外2013002-1),约定由发行人为上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书》(编号:开海外2013002)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3,032,051.05美元。

6、 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25日,广州视睿、广州视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荣投资”)、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冠股份”)、广州华欣、发行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视睿将其所持广州华欣40.8%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转让给汇冠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800万元;视荣投资将其所持广州华欣10.2%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转让给汇冠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200万元;如广州华欣经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14年净利润低于400万元,则由广州视睿、视荣投资以现金方式按本次股权转让前各自所持广州华欣股权比例向广州华欣补足差额,但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此外,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广州视睿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按广州华欣2014年度、2015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8.5倍作为广州华欣的估值,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汇冠股份按该估值以现金收购广州视睿所持广州华欣19.6%的股权,汇冠股份应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收购并付清收购款;广州视睿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按广州华欣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8.5倍作为广州华欣的估值,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汇冠股份按该估值以现金收购广州视睿所持广州华欣剩余19.6%的股权,汇冠股份应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收购并付清收购款。汇冠股份按照相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予以配合。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7、许可协议

除上述合同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与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Dolby International AB（以下合称“杜比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AGR1401541、AGR1401542 的《实施许可协议》，以及编号为 AGR1401540 的《标准条款和条件（实施）协议》，约定由杜比公司授予发行人不可分割的非独占技术许可，被许可的技术为杜比数字解码器以及杜比 MS12 多通道解码器。《实施许可协议》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可自动续期一年，协议金额合计 5 万美元。此外，发行人与杜比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就出售含杜比 2 声道杜比数字解码技术以及杜比 2 声道杜比数字及解码技术的电子线路板事宜，向杜比公司支付 80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确认，广州睿鑫与 QUALCOMM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高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OFDMA 用户单元许可协议》及《CDMA 用户单元许可协议》，约定由高通公司就 OFDMA（正交频分多址技术）用户单元及 CDMA（码分多址技术）用户单元及相关事项授予广州睿鑫不可转让的、全球范围的非独占许可。上述许可协议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分别签署上述许可协议，对上述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确认。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主要是视源有限收购广州视睿股权，以及广州视睿出售广州华欣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 视源有限收购广州视睿股权

根据立信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 羊专审字第 20380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广州视睿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8,803,543.92 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视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视睿”）与视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视源有限以 98,785,043.92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视睿持有的广州视睿 100%股权，该等购买价款的定价依据为：以立信事务所出具的“2010 羊专审字第 2038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广州视睿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78,803,543.92 元为基准，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2010 年羊验字第 20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广州视睿 2010 年 12 月增资金额 19,981,500.00 元上调计算所得。

同日，香港视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根据其与视源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98,785,043.92 元的价格向视源有限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视睿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5 日，视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视源有限根据其与香港视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州视睿 100%股权。

2011 年 1 月 20 日，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外资企业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40 号），核准香港视睿将其持有的广州视睿 100%股权转让予视源有限，广州视睿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批准香港视睿、视源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0453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止，广州视睿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视源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8,324,450 元。

2011 年 1 月 30 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向广州视睿核发了《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4802），广州视睿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300 万美元变更为 88,324,450 元，股东由香港视睿变更为视源有限。至此，广州视睿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视源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并向香港视睿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广州视睿出售广州华欣股权

2013年11月25日，广州视睿、视荣投资、汇冠股份、广州华欣、发行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视睿将其所持广州华欣40.8%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转让给汇冠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800万元；视荣投资将其所持广州华欣10.2%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转让给汇冠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2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同日，广州华欣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州视睿将其所持广州华欣出资额122.4万元（占广州华欣注册资本的40.8%）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款为800万元；同意视荣投资将其所持广州华欣出资额30.6万元（占广州华欣注册资本的10.2%）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款为200万元。

同日，汇冠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汇冠股份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收购广州华欣51%的股权。

2013年12月18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华欣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42076），广州华欣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冠股份	153.0	51.0
2	广州视睿	117.6	39.2
3	视荣投资	29.4	9.8
合计		300.0	100.0

经核查，汇冠股份已向广州视睿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800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已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因增加 1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增加注册资本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因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因股东转让股份及调整经营范围，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

（三）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会议，**12**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相关董事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黄正聪、副董事长周勇、董事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尤天远及独立董事 JIE DING、王浩晖、胡玉明，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根据前述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其他2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相关监事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3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任锐、徐辉霞和职工代表监事李娜，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任锐和徐辉霞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娜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任期三年。根据前述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毅然，副总经理周勇、戴桦杨、周开琪、谢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丹凤及财务总监李艳君。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根据前述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视源有限设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黄正聪以及董事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及尤天远。

（2） 201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正聪、孙永辉、王毅然、于伟、尤天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201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黄正聪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4）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周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 JIE DING、王浩晖、胡玉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周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发行人近三年内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视源有限设监事一名,由陈丽微担任。

(2) 2011 年 12 月 10 日,视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娜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任锐、徐辉霞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201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任锐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视源有限总经理为王毅然,副总经理为周开琪、刘丹凤,财务负责人为金敏萍。

(2) 201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毅然为总经理,周勇、戴桦杨、周开琪为副总经理,刘丹凤为董事会秘书,李艳君为财务总监。

(3)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谢勇、刘丹凤为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且均保留了黄正聪、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周开琪、刘丹凤等核心人员,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101783760400 号）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191783760400 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5%、16.5%
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广州视睿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2011 年 10 月 13 日，视源有限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 GF2011440006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2 年 4 月 5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开国税减备字[2012]第 3005 号），告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申请备案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3 年 4 月 9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开国税减备[2013]100386 号），告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申请备案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

2014 年 4 月 11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开国税减备[2014]100423 号），告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申请备案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

据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广州视睿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州视睿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 GR20104400037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3 年 10 月 16 日，广州视睿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 GF2013440002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1 年 3 月 26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开国税减备字[2012]第 3003 号），告知广州视睿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申请备案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3 年 5 月 13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开国税减备[2013]100698 号），告知广州视睿于 2013 年 5 月 8 日申请备案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

2014 年 4 月 11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开国税减备[2014]100424 号），告知广州视睿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申请备案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

据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视睿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广州视睿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广州视睿、广州威睿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1、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11 年 2 月	2010 年第五批科学技术	600,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五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经费		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 （穗科信条[2010]5号）
2	2011年2月	2010年第九批科学技术 经费	500,000	《关于下达2010年第九 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 （穗科信条[2010]9号）
3	2011年3月	企业专项价格补贴	115,536.32	《关于向广州视源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发放2010 年度企业专项价格补贴 的拨款通知》（穗萝价企 补[2011]43号）
4	2011年7月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175,000	《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市级科技 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 复》（穗开经科资 [2011]312号）
5	2011年8月	2011年第三批科学技术 经费	2,000,000	《关于下达2011年第三 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 （穗科信字[2011]131 号）
6	2011年9月	专利资助	17,5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 心出具的《证明》
7	2011年9月	2011年广东省第二批重 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 产业关键技术）资金	1,6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 化局出具的《证明》
8	2011年9月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210,000	《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市级科技 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 复》（穗开科资[2011]565 号）
9	2011年11月	专利资助	11,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 心出具的《证明》
10	2011年11月	专利资助	1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 心出具的《证明》
11	2011年12月	专利资助	69,5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 心出具的《证明》
12	2011年12月	工伤保险奖励金	1,655.77	《关于2010年度工伤保 险奖励费发放的通知》
13	2011年12月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90,000	《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市级科技 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 复》（穗开科资[2011]565 号）；《通知》（穗开科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资[2011]785号）
14	2011年12月	2011年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	2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15	2011年12月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560,000	《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1]663号）
16	2012年2月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资助	80,000	《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资助的批复》（穗开经科资[2010]731号）
17	2012年3月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560,000	《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2]46号）
18	2012年3月	2010年第十五批科学技术经费	1,5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19	2012年5月	自主立项项目经费	100,000	《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2]232号）
20	2012年6月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75,000	《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经科资[2011]312号）；《通知》（穗开科资[2012]311号）
21	2012年6月	专利资助	11,7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22	2012年7月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经费	160,000	《关于下达2011年国家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穗知[2012]3号）
23	2012年10月	2012年广东省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1,2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4	2012年11月	专利资助	42,7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25	2012年11月	专利资助	33,5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6	2012年11月	2011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550,000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27	2012年11月	2012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	5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技术创新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2]734号）
28	2012年12月	2012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1,050,000	《市经贸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2]1393号）
29	2012年12月	2012年广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2,000,000	《关于拨付2012年广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开发改[2012]120号）
30	2012年12月	2012年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5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2年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穗知[2012]70号）
31	2013年1月	知识产权资助费	125,3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32	2013年2月	专利资助	160,000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3]63号）
33	2013年7月	专利资助	9,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34	2013年7月	专利资助	9,7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35	2013年7月	2012年市第一批贴息资金	27,081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36	2013年7月	2012年市第二批贴息资金	48,380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37	2013年7月	2012年扩大生产扶持金	120,000	《关于实施2012年鼓励企业扩大生产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开企通[2012]36号）
38	2013年8月	2013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1,160,000	《市经贸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知》（穗经贸函[2013]756号）
39	2013 年 8 月	2013 年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	7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3]164 号）
40	2013 年 10 月	专利资助	48,9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41	2013 年 10 月	专利资助	56,3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42	2013 年 12 月	知识产权资助费	135,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43	2013 年 12 月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项目配套资金	250,000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项目配套资金责任书》（穗开经发专金审字[2013]065 号）
44	2014 年 3 月	2013 年市第一批贴息资金	217,353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45	2014 年 5 月	第一季度知识产权资助费	2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46	2014 年 6 月	2014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2,000,000	《市经贸委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673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广州视睿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11 年 3 月	2010 年度企业专项价格补贴	41,742.01	《关于向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度剩余企业专项价格补贴的拨款通知》（穗萝价企补[2011]47 号）
2	2011 年 11 月	专利资助	2,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3	2011 年 11 月	专利资助	51,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4	2011 年 12 月	专利资助	27,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5	2012 年 11 月	专利资助	15,2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6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18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7	2013 年 1 月	知识产权资助费	73,5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8	2013 年 2 月	知识产权资助费退票款	24,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9	2013 年 7 月	专利资助	35,6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10	2013 年 10 月	专利资助	12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11	2013 年 12 月	专利资助	32,8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12	2013 年 12 月	知识产权资助费	107,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13	2014 年 2 月	2013 年市第一批贴息资金	11,822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4	2014 年 5 月	第一季度知识产权资助费	3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综上所述，广州视睿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广州威睿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12 年 9 月	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1,200	《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

综上所述，广州威睿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开国税简罚[2012]570 号），广州威睿逾期未申报增值税被处以罚款 90 元。根据广州威睿提供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开

国税征信[2014]100009 号)显示,前述违法行为系广州威睿在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唯一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及其所附《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及严重三种情形,违法程度严重的情形为:纳税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三次或三次以上逾期的,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州威睿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威睿逾期未申报增值税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税务部门已确认广州威睿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据此,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重要性原则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654.31	73,962.05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用途的批准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文号	备案部门	日期	文号	批复部门	日期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14010039512901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4-21	穗开环影字[2014]138号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7-15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40100395119019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4-21	穗开环影字[2014]136号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7-1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010065201900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24	穗萝环影字[2014]31号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7-15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在云埔工业区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YP-E-1 地块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穗府国用[2013]第 05000071 号），具

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负责实施。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经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批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依托在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逐步扩大智能电视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等产品的经营规模，投入资金将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还将在前沿产品的研发上投入更多的资源，并通过不断完善销售渠道与销售体系，逐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根据上述，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背景所做的判断和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以及单笔争议标的达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刘大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平".

经办律师：张 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万晶".

经办律师：万 晶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108400004802	2008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黄正聪	88,324,450 元	电视机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子产品修理；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广州立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290372	2014 年 7 月 31 日	广州市萝岗区科珠路 192 号 311 房	谢唯真	100 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培训。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296570	2014 年 8 月 28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505 室(仅限办公用途)	邓良平	600 万元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电子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67
								邓良平	16.67
								广州市亚太天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姚良松	5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冼燃	5
								戚承权	1.67
4	广州希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246920	2013年10月21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李忠杰	300 万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广州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253605	2013年12月25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401房	江云	300 万元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6	广州睿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296588	2014 年 8 月 28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520 房(仅限办公用途)	余杰	3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零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广州威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176317	2011 年 8 月 22 日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08 房	胡隽鹏	300 万元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软件批发; 软件零售; 软件服务。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广州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8	深圳市开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301108701220	2014 年 1 月 16 日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新西路 2 号东方信息港 1 栋 101 室	戴桦杨	100 万元	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金博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9	厦门视尔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203200412823	2014 年 1 月 16 日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76 号 1415	徐坤显	100 万元	软件开发;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司			室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微而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0	广州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259098	2014 年 2 月 13 日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320-323 房	吴峰	300 万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批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广州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附件二:

发行人及广州视睿自有房产一览表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车位

序号	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取得 方式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45 号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 号 603 房	171.62	住宅	购买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52 号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 号 902 房	142.08	住宅	购买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46 号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3 号 1103 房	171.62	住宅	购买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61 号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3 号 1203 房	171.62	住宅	购买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890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创大道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20 号车位	12.38	车位	购买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60 号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46 号车位	12.9	车位	购买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59 号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47 号车位	12.9	车位	购买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79 号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49 号车位	12.9	车位	购买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49 号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54 号车位	13.31	车位	购买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65 号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55 号车位	12.49	车位	购买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25 号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56 号车位	12.59	车位	购买
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5358 号	广州开发区伴山四街 1、3、5、7 号地下一层 69 号车位	12.6	车位	购买

二、广州视睿拥有的房产及车位

序号	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取得 方式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6226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19,988.39	工业	新建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1608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 号 202 房	144.57	住宅	购买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253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 号 1002 房	144.57	住宅	购买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251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 号 1102 房	144.57	住宅	购买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240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4 号 1102 房	144.33	住宅	购买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730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11 号	12.23	车位	购买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64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23 号	12.23	车位	购买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66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25 号	12.64	车位	购买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704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26 号	12.23	车位	购买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75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29 号	12.64	车位	购买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76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0 号	12.64	车位	购买
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77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1 号	12.23	车位	购买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78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2 号	12.64	车位	购买
1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96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3 号	13.26	车位	购买
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80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4 号	13.99	车位	购买
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97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5 号	12.64	车位	购买
1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79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6 号	12.23	车位	购买
1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95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7 号	12.64	车位	购买
1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84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8 号	12.64	车位	购买
2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82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39 号	12.23	车位	购买
2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0683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依山三街 2、4 号地下车位 40 号	12.64	车位	购买

序号	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取得 方式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12664 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6 层 6 号	213.3	办公	购买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12595 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6 层 7 号	63.37	办公	购买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12626 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6 层 8 号	63.37	办公	购买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一、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CVTE	7065171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10-07 至 2020-10-06
2	CVTE	7065168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0-08-07 至 2020-08-06
3	CVTE	7065169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08-21 至 2020-08-20
4	CVTE	7065170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0-08-28 至 2020-08-27
5	CVTE	7065167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1-02-21 至 2021-02-20
6	CVTE	7065166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0-10-21 至 2020-10-20
7		6115323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8		6115324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9	CITOUCH	7507614	发行人	第 9 类	2011-02-07 至 2021-02-06
10	视源	6953243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11	视源	6953244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08-14 至 2020-08-13
12	视源	6953245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13	视源	6953235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0-10-07 至 2020-10-06
14	视源	6953226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0-10-07 至 2020-10-06
15	ShiYuan	6953227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08-28 至 2020-08-27
16	ShiYuan	6953229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17	ShiYuan	6953230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18	ShiYuan	6953231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1-04-21 至 2021-04-20
19	ShiYuan	6953232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0-10-07 至 2020-10-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20		6254218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09-07 至 2020-09-06
21		6756599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22		6756600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0-09-28 至 2020-09-27
23		6953234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1-01-14 至 2021-01-13
24		10440870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25		10440871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26		10440872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27		10440873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28		10440874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29		10440875	发行人	第 9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30		8496376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31		8496398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32		8496411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33		11183488	发行人	第 9 类	2013-11-28 至 2023-11-27
34		11183239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4-2-28 至 2024-2-27
35		11182665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3-11-28 至 2023-11-27
36		11182489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3-12-7 至 2023-12-6
37		8496420	视源有限	第 41 类	2013-05-14 至 2023-05-13
38		9938051	广州视睿	第 9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39		9938128	广州视睿	第 28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40		11149720	广州视睿	第 41 类	2013-11-21 至 2023-11-20
41		11149691	广州视睿	第 41 类	2013-11-21 至 2023-11-20
42		11149620	广州视睿	第 9 类	2013-11-21 至 2023-11-20
43		11149854	广州视睿	第 28 类	2013-11-21 至 2023-11-20

注 1：发行人已将其上述第 7 项注册商标许可予广州视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相关许可合同已在国家商标局办理了备案。

注 2：经核查，上述第 37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仍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主要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生成流媒体增值描述文件及插播多媒体信息的方法、系统	ZL 2008 1 0028236.0	发行人	2008-5-23	2011-2-23
2	发明	基于红外线摄像的触摸显示屏边框、系统及计算方法	ZL 2009 1 0038040.4	发行人	2009-3-19	2010-12-29
3	发明	一种具有双通道 PVR 功能的数字电视机	ZL 2009 1 0041365.8	发行人	2009-7-24	2011-9-21
4	发明	一种通过新型电视机玩游戏的制作方法	ZL 2009 1 0193684.0	发行人	2009-11-5	2012-7-4
5	发明	一种可变形的游戏遥控器	ZL 2009 1 0193818.9	发行人	2009-11-10	2012-11-7
6	发明	电子智能笔	ZL 2010 1 0234829.X	发行人	2010-7-23	2012-11-7
7	发明	一种检测视音频信号电路板的方法及其系统	ZL 2010 1 0574376.5	发行人	2010-12-6	2013-3-20
8	发明	立体电视机及其发射盒的控制方法	ZL 2011 1 0060604.1	发行人	2011-3-14	2012-7-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	发明	液晶电视机的音频功放的驱动系统	ZL 2011 1 0160456.0	发行人	2011-6-15	2013-1-9
10	发明	电视节目加锁方法及电视机	ZL 2011 1 0135114.3	发行人	2011-5-24	2013-4-17
11	发明	电视软件功能免编译配置方法及其装置	ZL 2011 1 0172631.8	发行人	2011-06-24	2013-11-06
12	发明	实现 DVD 通道与非 DVD 通道自动切换的电视机及方法	ZL 2011 1 0127368.0	发行人	2011-05-17	2013-06-05
13	发明	模块化拼接方式的液晶电视驱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ZL 2011 1 0189362.6	发行人	2011-07-07	2013-06-05
14	发明	电视电路板功能的自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ZL 2011 1 0215509.4	发行人	2011-07-29	2013-08-14
15	发明	一种支持多种数字电视制式的电视机	ZL 2011 1 0209200.4	发行人	2011-07-25	2013-09-18
16	发明	一种液晶显示屏驱动板的升级方法	ZL 2011 1 0193877.3	发行人	2011-07-12	2013-12-18
17	发明	一种基于电视机的混合电视节目操作实现方法及电视机	ZL 2011 1 0180976.8	发行人	2011-6-30	2013-4-17
18	发明	一种多终端系统资源共享及互动实现方法	ZL 2012 1 0012044.7	发行人	2012-1-16	2014-2-12
19	发明	实现 PC-TV 一体机的红外遥控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231824.6	广州视睿	2011-08-12	2013-05-22
20	发明	触摸屏的红外管检测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158986.1	广州视睿	2011-06-14	2013-05-2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1	发明	基于斜坐标系的红外触摸屏触摸定位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142802.2	广州视睿	2011-05-30	2013-10-09
22	发明	基于斜坐标系的红外触摸屏触摸定位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142806.0	广州视睿	2011-05-30	2013-10-09
23	发明	一种红外触摸屏触摸点识别方法和装置	ZL 2011 1 0206718.2	广州视睿	2011-07-22	2013-10-09
24	发明	基于斜坐标系的红外触摸屏触摸定位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142765.5	广州视睿	2011-05-30	2013-11-27
25	发明	红外对管触摸屏系统及其通讯方法	ZL 2011 1 0236355.7	广州视睿	2011-08-17	2013-11-27
26	发明	一种触摸点跟踪定位校正方法及其系统	ZL 2011 1 0145629.1	广州视睿	2011-6-1	2014-1-8
27	发明	一种红外触摸系统及多点信号扫描计算方法	ZL 2011 1 0143907.X	广州视睿	2011-5-31	2014-5-7
28	发明	一种触摸点跟踪定位校正方法及其系统	ZL 2011 1 0145613.0	广州视睿	2011-6-1	2014-6-18

三、专利许可使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被许可人	专利号	许可种类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合同备案日期	许可合同备案号
1	具有投影功能的	实用	广州视睿	ZL200820048864.0	独占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04400012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被许可人	专利号	许可种类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合同备案日期	许可合同备案号
	摄像设备	新型			许可	2018 年 6 月 5 日		
2	一种串口调试工具	实用新型	广州视睿	ZL200820042454.5	独占许可	200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0440001216
3	一种游戏遥控器	实用新型	广州视睿	ZL200920051041.8	独占许可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0440001213
4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广州视睿	ZL200820046746.6	独占许可	200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0440001214
5	一种显示器外壳	实用新型	广州视睿	ZL200720057302.8	独占许可	200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10440001297
6	电视机 EEPROM 数据红外克隆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视睿	ZL200720057300.9	独占许可	200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0440001191
7	多功能家电	实用	广州视睿	ZL200820045763.8	独占	200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044000125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被许可人	专利号	许可种类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合同备案日期	许可合同备案号
		新型			许可	2018 年 3 月 30 日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55793 号	2006SR08127	车载移动多媒体液晶显示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5-8
2	软著登字第 055794 号	2006SR08128	商用液晶显示器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5-8
3	软著登字第 055795 号	2006SR08129	家用液晶电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5-8
4	软著登字第 084425 号	2007SR18430	LOCTOP 高清晰液晶电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07-9-10
5	软著登字第 130186 号	2009SR04007	H.264 高清数模一体液晶电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10-10
6	软著登字第 0232598 号	2010SR044325	Easy Meeting 智能商务会议应用软件[简称: Easy Meeting 应用软件]V1.0	发行人	2010-4-11
7	软著登字第 0255831 号	2010SR067558	Free Meeting 智能商务会议应用软件[简称: Free Meeting 应用软件]V2.0	广州视睿	2010-4-1
8	软著登字第 0256108 号	2010SR067835	Easy Reading 智能读报应用软件[简称: Easy Reading 应用软件]V1.0	广州视睿	2010-4-1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9	软著登字第 0270126 号	2011SR006452	红外对管触摸屏服务软件[简称: 触摸屏服务软件]V1.0	广州视睿	2010-8-1
10	软著登字第 0274547 号	2011SR010873	FreeMeeting(Android)智能商务 会议应用软件[简称: Freemeeting 智能软件]V1.0	广州视睿	2010-12-1
11	软著登字第 0341106 号	2011SR077432	《希尔岛》社区游戏软件 V1.0	广州视睿	2011-3-29
12	软著登字第 0286613 号	2011SR022939	Easy Sign 签名软件[简称: Easy Sign]V1.0	广州视睿	2010-12-21
13	软著登字第 0338056 号	2011SR074382	Easy Show 展示软件[简称: Easy Show]V2.09	广州视睿	2011-3-29
14	软著登字第 0406908 号	2012SR038872	希沃互动课堂软件[简称: EasiClass]V1.0	广州视睿	2012-1-1
15	软著登字第 0406911 号	2012SR038875	希沃交互式协作软件[简称: EasiNote]V1.0	广州视睿	2011-12-1
16	软著登字第 0418370 号	2012SR050334	希沃平板集控管理软件[简称: SeewoRemote]V2.0	广州视睿	2012-5-12
17	软著登字第 0430019 号	2012SR061983	希沃智能交互平台软件[简称: SeewoSense]V1.0	广州视睿	2012-5-10
18	软著登字第 0484037 号	2012SR116001	希沃移动终端互联管理软件 V1.0	广州视睿	2012-9-1
19	软著登字第 0420411 号	2012SR052375	《植物复仇者》游戏软件 V0.0.4	广州视睿	2012-6-7
20	软著登字第 0430769 号	2012SR062733	《水果快打》游戏软件 V0.0.6	广州视睿	2012-3-2
21	软著登字第 0465047 号	2012SR097011	《黄金矿工》游戏软件 V0.1.0	广州视睿	2011-11-18
22	软著登字第 0465317 号	2012SR097281	《疯狂渔夫》游戏软件 V0.1.2	广州视睿	2011-12-24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23	软著登字第 0466240 号	2012SR098204	《生化部队》游戏软件 V0.1.8	广州视睿	2011-12-18
24	软著登字第 0466244 号	2012SR098208	《遗失的宝藏》游戏软件 V0.0.4	广州视睿	2012-2-10
25	软著登字第 0466246 号	2012SR098210	《海岛保卫战》游戏软件 V0.1.6	广州视睿	2011-12-30
26	软著登字第 0629041 号	2013SR123279	视睿留影签名软件[简称: EasiSign]V1.3	广州视睿	未发表
27	软著登字第 0629032 号	2013SR123270	视睿商务会议白板管理软件[简 称:EasiMeeting]V2.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28	软著登字第 0628967 号	2013SR123205	视睿课堂教学管理软件[简称: SeewoClass]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29	软著登字第 0628892 号	2013SR123130	视睿多媒体展示软件[简称: EasiShow]V4.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30	软著登字第 0629157 号	2013SR123395	视睿网络信息发布管理软件[简 称: SeewoMedia]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31	软著登字第 0628717 号	2013SR122955	视睿教学白板管理软件[简称: EasiNote]V2.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32	软著登字第 0631035 号	2013SR125273	视睿电子白板控制软件[简称: EasyMeeting]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33	软著登字第 0468662 号	2012SR100626	威睿《疯狂牛仔》游戏软件 V0.0.5	广州威睿	2012-8-10
34	软著登字第 0489701 号	2012SR121665	《荣誉勋章》游戏软件[简称: 荣 誉勋章]V0.2.6	广州威睿	2012-3-16
35	软著登字第 0489831 号	2012SR121795	《刀剑啸》游戏软件[简称: 刀剑 啸]V2.0.1.8	广州威睿	2012-7-18
36	软著登字第 0489846 号	2012SR121810	《封印迷阵》游戏软件[简称: 封	广州威睿	2012-7-9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印迷阵]V2.0.1.8		
37	软著登字第 0489690 号	2012SR121654	《疯狂泡泡》游戏软件[简称: 疯狂泡泡]V2.0.2.8	广州威睿	2012-5-4
38	软著登字第 0489705 号	2012SR121669	《合金机甲》游戏软件[简称: 合金机甲]V3.0.2.8	广州威睿	2012-9-6
39	软著登字第 0490059 号	2012SR122023	《战地英雄》游戏软件[简称: 战地英雄]V3.0.7.5.4	广州威睿	2012-4-2
40	软著登字第 0490063 号	2012SR122027	《铁血战警》游戏软件[简称: 铁血战警]V2.0.0.8	广州威睿	2012-9-26
41	软著登字第 0523433 号	2013SR017671	《梦幻捕鱼》游戏软件[简称: 梦幻捕鱼]V2.0.1.3	广州威睿	2012-11-23
42	软著登字第 0529290 号	2013SR023528	《欢乐麻将》游戏软件[简称: 欢乐麻将]V1.160	广州威睿	2012-11-23
43	软著登字第 0391404 号	2012SR023368	EasiComm 视频会议软件[简称: EasiComm]V1.0	广州威睿	2011-11-10
44	软著登字第 0390485 号	2012SR022449	EasiScience 科学动漫资源库软件[简称: EasiScience]V1.0	广州威睿	2011-11-8
45	软著登字第 0390254 号	2012SR022218	EasiLab 仿真实验软件[简称: EasiLab]V1.0	广州威睿	2011-12-16
46	软著登字第 0399920 号	2012SR031884	EasiTouch 智能平板支撑软件[简称: EasiTouch]V1.0	广州威睿	2011-12-5
47	软著登字第 0540733 号	2013SR034971	《突袭》游戏软件[简称: 突袭]V2.0.0.9	广州威睿	2012-12-28
48	软著登字第 0540710 号	2013SR034948	《最终防线》游戏软件[简称: 最	广州威睿	2013-1-9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终防线]V2.0.1.6		
49	软著登字第 0564192 号	2013SR058430	《精灵王国》游戏软件[简称: 精灵王国]V0.1.0	广州威睿	2013-4-2
50	软著登字第 0585407 号	2013SR079645	《僵尸有点二》游戏软件[简称: 僵尸有点二]V3.0.1.1	广州威睿	2013-5-15
51	软著登字第 0585230 号	2013SR079468	《水晶勇士》游戏软件[简称: 水晶勇士]V2.0.2.4	广州威睿	2013-2-23
52	软著登字第 0608613 号	2013SR102851	《大侠客》游戏软件[简称: 大侠客]V2.0.3.3	广州威睿	2013-3-18
53	软著登字第 0609330 号	2013SR103568	《神喵逃亡》游戏软件[简称: 神喵逃亡]V2.0.2.6	广州威睿	2013-6-7
54	软著登字第 0609305 号	2013SR103543	《我叫悟空》游戏软件[简称: 我叫悟空]V2.0.0.6	广州威睿	2013-6-28
55	软著登字第 0609324 号	2013SR103562	《我是英雄》游戏软件[简称: 我是英雄]V2.0.0.7	广州威睿	2013-7-9
56	软著登字第 0723209 号	2014SR053965	《OO 飞车》游戏软件 V2.0.1.9	广州威睿	2013-11-21
57	软著登字第 0723203 号	2014SR053959	《僵尸去哪儿》游戏软件 V2.0.1.2	广州威睿	2013-12-23
58	软著登字第 0723202 号	2014SR053958	《刀塔联盟》游戏软件 V2.0.3.2	广州威睿	2013-10-16
59	软著登字第 0723200 号	2014SR053956	《希尔王国》游戏软件 V15.0.0.5	广州威睿	2014-1-7
60	软著登字第 0723198 号	2014SR053954	《机甲风暴》游戏软件 V2.0.0.7	广州威睿	2013-10-18
61	软著登字第 0723197 号	2014SR053953	《火线危机》游戏软件 V2.0.0.5	广州威睿	2013-8-16
62	软著登字第 0722976 号	2014SR053732	《疯狂跑酷》游戏软件 V2.0.1.1	广州威睿	2014-2-28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63	软著登字第 0711000 号	2014SR041756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V0.9.5	广州希科	未发表

五、作品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著作权人	作品完成日期
1	No.00102096	国作登字 -2013-L-00102096	SXL 系列菜单操作界面	许康太	发行人	2010-12-20
2	No.00102097	国作登字 -2013-F-00102097	Funhom 系列游戏场景美术作品	石智荣、李阳念、 罗行	发行人	2009-12-1
3	No.00102099	国作登字 -2013-L-00102099	DE3010 系列菜单操作界面(2)	许康太	发行人	2010-12-15
4	No.00102098	国作登字 -2013-L-00102098	DE3010 系列菜单操作界面	许康太	发行人	2010-11-30
5	No.00102094	国作登字 -2013-L-00102094	C8 系列菜单操作界面	许康太	发行人	2010-12-23
6	No.00102095	国作登字 -2013-L-00102095	306 系列菜单操作界面	许康太	发行人	2010-8-20
7	No.00037730	2011-F-037730	《希沃系列游戏场景美术作品》	林晓华、戴明洪、 吴浩云	广州视睿	2010-9-1
8	No.00088543	国作登字 -2013-F-00088543	《欢乐麻将》	——	广州威睿	2013-2-1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平方米）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1	发行人	上海里通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9室	299.69	2013年，每月2.5万元，自2014年起，每年递增4%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2	广州视睿	陈英豪	武汉市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研发楼D4栋4楼	304	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每月15,808元； 2015年5月1日起，每年递增5%	2013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2013年5月18日
3	广州视睿	济南市中同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站	济南市舜泰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28层西北向D室	440	2012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6日：每年192,720元； 2015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26日：每年202,356元； 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6日：每年212,473.80元	2012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6日	2012年9月21日
4	广州视睿	北京海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1号楼海文大厦六层653-655房	72.56	第一年年租金为124,477元；第二年年租金为132,422元；第三年年租金为135,070	2014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9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平方米）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公司			元;第四年年租金为137,719元;第五年年租金为143,016元		
5	广州视睿	北京海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1号楼海文大厦六层658-659房	111.44	每年191,175元	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	2014年8月11日
6	广州视睿	宋鸿雁	南宁市金湖路61号佳得鑫水晶城B座1303号房	170.55	每月7,000元	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2014年5月1日
7	广州视睿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860-6号沈阳国际软件园内F9号楼403房间	236.84	每月11,842元	2013年2月24日至2016年3月9日	2013年1月30日
8	广州视睿	丁勇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1号恒昌大厦1栋B单元1608(16H)室	144.8	每日每平方米2.16元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2014年2月27日
9	广州视睿	杜海堂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9层905号、906号	186.45	第一年,每月12,500元 第二年,每月13,000元	2012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	2012年12月3日
10	广州视睿	夏彦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76号百脑汇1415号	57.84	第一年、第二年,每月5,500元; 第三年,每月5,775元	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2013年6月9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平方米）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11	广州视睿	毕战秀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33 号万达广场 B627、B628、B629 房	109.86	每年 106,000 元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12	广州视睿	黄华林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 1508 室	202.57	每月 8,10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3 日
13	广州视睿	闵敏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国际 1105 号房	113.55	第一年，每月租金 10,500 元；第二年每月 10,920 元；第三年每月 11,357 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2 年 11 月 25 日
14	广州视睿	段钟毅	昆明市圆通东路 86 号美丽家园小区 10 幢 2 单元 10 楼 A 座	137.15	每月 4,350 元，次年租金在头年租金基础上每月递增 150 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6 日
15	广州视睿	张娟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金鹰汉中新城 27 楼 G 座	131.09	每月 20,000 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3 年 10 月 29 日
16	广州视睿	朱云霞	杭州市优盘时代 1 号楼写字楼 1014 室、1015 室、1016 室、1017 室	200	2014 年，142,417 元 2015 年，153,810 元 2016 年 166,115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0 月 26 日
17	广州视睿	石家庄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五洲 SOHO 第 10 层 03 号	154.59	第一年每天每平方米 2 元，第二年每天每平方米 2.1 元，第三年每天每平方米 2.2 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平方米）	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签署日
18	广州视睿	闫亚文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36 号永城大厦 A3406	128.88	每月 4,583.3 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19	广州视睿	徐雪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91 号立基大厦办 1(A) 座 1105、1107 房	111.24	每月 4,672 元	2014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4 日
20	广州视睿	方朝满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五一中路 136 号金钻大厦北楼 310 单元	152.95	每月 5,500 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21	广州希科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七喜工业园厂区三号厂房三楼	140	每月 1,764 元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22	广州希科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 1 号厂房 203	328	每月 6,232 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19 日
23	深圳市开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新西路 2 号东方信息港综合楼 1 楼 101-102 号	422	每月 25,320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24	厦门视尔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泳裕（福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1 号 501 之七单元	354.21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 每月 6,063 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 以年递增 7% 计算租金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